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84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专调查字201447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并将根据调查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85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媒体报道及相关质疑事项说明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1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一、关于媒体报道及相关质疑事项情况简述

2014 年11月3日中午,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关注到网络媒体中出现报道,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质疑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涉嫌股票代持、内幕交易的违规行为(以下简称"质疑事项")。公司股价在当日下午开市后出现较大波动。为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 年11月3日下午13:52 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1)

2014年11月6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文件要求,公司公开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媒体报道的政泉控股质疑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涉嫌股票代持、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就媒体报道事项向相关方进行了书面问询,公司原定于2014年11月13日前收到相关方回复,进行信息披露并申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2)

2014年11月11日,鉴于出现新的需要澄清的报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就相关媒体报道也发来关注函,相关方的核实还需更多时间。经与相关方协商,将答复的时间延后至2014年11月27日前。公司待收到相关方书面回复后,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于2014年11月27日前申请股票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83)

二、关于媒体报道事宜及相关质疑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于2014 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1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决定书责令公司针对媒体报道政泉控股质疑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涉嫌股票代持、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对以下事项作出公开说明:

1、公司是否涉及媒体报道的涉嫌股票代持、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2、公司就媒体报道事项向相关方了解或书面问询的情况及相关方回复内容。

(二)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35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及相关方除重庆证监局决定书要求公开说明事项外,还需要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方正集团及北大资源明确说明公司及相关董、监、高是否涉及政泉控股投诉的股票代持行为。

2、上市公司及股东相关方是否涉及政泉控股举报的内幕交易行为。

3、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隆")是否为政泉控股收购你公司股权提供资金,如是,请说明资金提供时间、金额、方式及目的。

4、成都华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鼎")是否为政泉控股提供资金,用以偿还政泉控股对中信证券的融资欠款,帮助政泉控股从中信证券解除2000万股股票质押。如是,请说明资金提供时间、金额及方式及目的。

5、你公司及其董、监、高(包括涉及该事项的原董、监、高)是否参与签署或知晓政泉控股举报的代持协议。

6、政泉控股向你公司相关董、监、高(包括涉及该事项的原董、监、高)提供股东大会委托授权文件的事项否属实,如属实,请说明你公司相关董、监、高在接受委托授权文件时,是否知晓相关代持关系。

7、如政泉控股投诉的代持事项属实,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说明政泉控股与你公司大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东大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在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是否回避表决,请此次重组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此发表意见。同时,需要说明相关减持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大股东敏感期买卖的规定。

8、如政泉控股投诉的代持事项属实,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重组进程产生影响,此次重组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你公司说明是否会终止此次重组程序以及你公司后续推进重组事宜拟采取的措施。

经公司督促,各相关方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于2014年11月20日就媒体报道及质疑的事项及重庆证监局决定书、深交所关注函要求进行了回复。公司现将核查情况及相关方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一)公司是否涉及媒体报道的涉嫌股票代持、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答:

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披露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媒体报道及相关质疑事项的公开说明》(公告号2014-82),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说明。

(二)方正集团及北大资源明确说明公司及相关董、监、高是否涉及政泉控股投诉的股票代持行为。

答:

根据北大资源、方正集团的回复,除北大资源涉及代持外,方正集团未委托政泉控股代持北大医药股票,也未委托北大资源代持北大医药股票。方正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委托政泉控股代持北大医药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公告的《北大方正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回复》及《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回复》)。

(三)上市公司及股东相关方是否涉及政泉控股举报的内幕交易行为。

答:

根据北大资源、方正集团的回复及上市公司核查情况,上市公司及北大资源、方正集团绝不涉及亦不存在政泉控股质疑的内幕交易行为。相关减持行为也未违反关于大股东敏感期买卖的规定。

(四)深圳市康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隆")是否为政泉控股收购你公司股权提供资金,如是,请说明资金提供时间、金额、方式及目的。

答:

根据北大资源回复,深圳康隆尚未回复北大资源上述问题。

(五)成都华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鼎")是否为政泉控股提供资金,用以偿还政泉控股对中信证券的融资欠款,帮助政泉控股从中信证券解除2000万股股票质押。如是,请说明资金提供时间、金额及方式及目的。

答:

根据北大资源回复,成都华鼎尚未回复北大资源上述问题。

(六)你公司及其董、监、高(包括涉及该事项的原董、监、高)是否参与签署或知晓政泉控股举报的代持协议。

答: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签署亦不知晓政泉控股质疑的代持协议。

(七)政泉控股向你公司相关董、监、高(包括涉及该事项的原董、监、高)提供股东大会委托授权文件的事项否属实,如属实,请说明你公司相关董、监、高在接受委托授权文件时,是否知晓相关代持关系。

答:

经核查,上市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杨骁、现任董事会秘书任秀文在履行董秘职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时,曾作为政泉控股合法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书面授权及其确定的表决意见参与表决,但杨骁、任秀文均不知晓相关代持关系。

根据核查情况,政泉控股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政泉控股以授权委托方式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杨骁按其加盖政泉控股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中表决指示,代为行使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40,000,000股的表决权。

2、2014年4月18日, 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麻柳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政泉控股以授权委托方式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杨骁按其加盖政泉控股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中表决指示,代为行使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40,000,000股的表决权。

3、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大医疗产业基地、心安医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政泉控股以授权委托方式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指定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任秀文按其加盖政泉控股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中表决指示, 代为行使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29,690,918股的表决权。

4、201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政泉控股以授权委托方式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指定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任秀文按其加盖政泉控股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中表决指示, 代为行使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23,679,468股的表决权。

5、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签署体外诊断试剂耗材供应与配送及实验室流程优化长期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政泉控股以授权委托方式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指定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任秀文按其加盖政泉控股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中表决指示, 代为行使政泉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4,026,548股的表决权。

(八)如政泉控股投诉的代持事项属实,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说明政泉控股与你公司大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东大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在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是否回避表决,请此次重组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此发表意见。同时,需要说明相关减持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大股东敏感期买卖的规定。

答:

根据北大资源的回复, 北大资源就4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与政泉控股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经核查,北大资源与公司大股东西南合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北京大学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合成集团、北大医疗为本次交易关联股东。因此,政泉控股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时也应回避表决。

经公司核查,即使政泉控股应回避表决、扣除其表决股份数,公司关于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中同意股数仍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仍可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如未在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则将丧失申请撤销的权利。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请求撤销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公司认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

此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均认为:如北大资源与政泉控股的委托代持事项存在,则政泉控股应对相关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如政泉控股回避表决,北大医药相关股东大会关于审议本次重组的议案仍可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依法可以申请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期限内,北大医药未收到任何关于请求撤销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法律文件,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

(九)如政泉控股投诉的代持事项属实,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重组进程产生影响,此次重组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你公司说明是否会终止此次重组程序以及你公司后续推进重组事宜拟采取的措施。

答:

根据北大资源的回复, 北大资源就4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与政泉控股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此次重组的财务顾问认为:鉴于上市公司目前在中国证监会调查阶段,关于政泉控股投诉的代持事项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重组进程产生影响,需待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出具后再行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上市公司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与一体医疗的股东方保持沟通,持续推进本次重组。一体医疗的股东方已向公司表示:其已知晓政泉控股质疑的事项及监管部门正在调查事宜;将继续遵守与公司所签署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和《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积极配合公司及各方推进本次重组进程。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86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的通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北大医疗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2%的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四、计划增持数量及比例: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北大医疗将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11月20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11,919,748股,即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前)。除前述内容外,北大医疗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本次计划增持前,北大医疗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592,805股,占公司现已发行总股份的40.20%(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前)。

本次计划增持完成后,北大医疗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1,512,553股,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前总股本42.20%,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总股本34.14%。

五、其他说明:

北大医疗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北大医疗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北大医疗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9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下简称"车网互联")75%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实施完成,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东方花旗原委派冯海先生、陈轶青先生为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收到东方花旗《关于更换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东方花旗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陈轶青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花旗委派李爽先生接替陈轶青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爽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更换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车网互联75%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冯海先生、李爽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李爽先生简历

李爽,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拥有法学硕士学位,公司2014年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9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霍向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5号)文件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四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2,801.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6.5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89,996.5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0月31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11月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30100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以下简称"民生万柳支行")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近日,公司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与民生万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民生万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8009900,截止2014年10月31日,专户余额为192,999,996.56元(含尚未支付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61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移动用户感知数据中心开发和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的存储和使用(上述用途已在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除非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该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民生万柳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方花旗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方花旗应当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民生万柳支行应当配合东方花旗的调查与查询。东方花旗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方花旗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爽、杨振慈可以随时到民生万柳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民生万柳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民生万柳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方花旗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万柳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民生万柳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方花旗。民生万柳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民生万柳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花旗,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方花旗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东方花旗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万柳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民生万柳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民生万柳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方花旗出具对账单或向东方花旗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方花旗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9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霍向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5号)文件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四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2,8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6.5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89,996.5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0月31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11月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3010025号《验资报告》。此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70,000,000元用于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佳通")移动用户感知数据中心开发和建设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配套募集资金70,000,000元对泰合佳通进行增资,由泰合佳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增资款项。近日,公司和泰合佳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泰合佳通已在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20000001834000001815614,截止2014年11月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泰合佳通的"移动用户感知数据中心开发和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泰合佳通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方花旗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方花旗应当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泰合佳通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应当配合东方花旗的调查与查询。东方花旗每季度对泰合佳通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泰合佳通授权东方花旗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李爽、杨振慈,及丙方指定人员史卫华、高少薇可以随时到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查询、复印泰合佳通专户的资料;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及荣之联指定人员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查询泰合佳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东方花旗或荣之联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荣之联、东方花旗。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泰合佳通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荣之联、东方花旗,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方花旗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东方花旗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泰合佳通、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荣之联、东方花旗出具对账单或向荣之联、东方花旗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荣之联、东方花旗调查专户情形的,泰合佳通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4-55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4年11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炜、李润起、梁月林,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徐世美,董事刘健翔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董事梁月林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王金秋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董事李润起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丁治平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并拥有表决权的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一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购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竞购齐鲁证券有限公司5000万股-10000万股, 合计竞购股份在5000万股-10000万股之间, 占总股本比例0.95928%-1.91856%股权, 每份5000万股竞购价格以挂牌价15,513.47万元为基础,可根据竞价情况,在不超过挂牌价10%范围内做适当调整,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股权竞购相关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梁月林因考虑本次受让为长期股权投资,担心影响公司参与其他更好的投资机会,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4-56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购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稳健、长远的发展,公司将战略的长期规划性与短期盈利性结合起来,积极推动 "资源经营+金融服务"的双轮驱动战略,实现实体产业与金融业务共同发展,公司决定竞购齐鲁证券有限公司5000万股-10000万股参股权。

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提供的信息,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出让其持有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齐鲁证券")7.6742%股权,分8个包的形式挂牌,每一挂牌项目为5000万元股份,占0.95928%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5,513.47万元。

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购, 合计竞购股份在5000万股-10000万股之间, 占总股本比例0.95928%-1.91856%股权,每5000万股竞购价格以挂牌价15,513.47万元为基础,可根据竞价情况,在不超过挂牌价10%范围内做适当调整,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股权竞购的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方情况

本次交易方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齐鲁证券7.6742%股权,法定代表人仲建安,该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注册资本2,069,225万元, 为国有独资公司,所属集团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与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竞购标的情况

(一)竞购标的基本概况

齐鲁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的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05月15日,公司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注册资本52.12亿元,截至2014年8月末,在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224家证券营业部、28家证券分公司,形成了集证券、基金、期货、直投为一体的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

(二)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根据公告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 齐鲁证券总资产3,480,207.80万元, 净资产1,158,516.8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6,360.31万元,营业利润113,222.10万元,净利润84,436.04万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齐鲁证券总资产4,041,859.26万元,净资产1,206,579.57 万元,2014年6月实现营业收入174,290.28万元,营业利润59,131.23万元,净利润44,668.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齐鲁证券净资产为1,617,200.47万元。

四、挂牌公告的相关事项

1、本项目挂牌期满,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交易;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则以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到期日前交纳保证金4654.04万元。

2、意向受让方应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标的股权转让至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3、转让方享有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即工商变更登记日)上个月月末期间产生的标的股权对应标的企业经审计(审计机构应经转让方认可)的累计净利润(如有),受让方应在股权交割日后3个月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转让方。如在前述期间内标的企业实施现金分红且受让方未实际享有前述分红,则受让方应当支付给转让方的上述款项相应扣减在前述期间内的现金分红金额乘以标的股权比例所得的金额。

4、意向受让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及标的所在地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受让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该项目股东资格的要求,如因不符合股东资格要求或未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其符合股东资格要求的相关文件导致转让交易最终无法达成,受让方同意将交易保证金(包含转为竞价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款的部分,扣除应向北金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之后)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

5、根据转让方与山东省人民政府、齐鲁证券三方约定,转让方在转让其持有齐鲁证券股权前,不参与齐鲁证券的分红;转让方按市场化原则处置齐鲁证券股权后,受让方从受让之日起享有包括分红在内的与齐鲁证券其他股东完全相同的权利。

五、公司参与本次竞购的目的和风险提示

齐鲁证券是一家从事证券业务较早、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营业绩较为稳定,自2008年以来连续被评为A类A级或以上级别券商,若本次竞购如能顺利完成,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推动公司"资源经营+金融服务"的双轮驱动战略的实施,在诸多方面给公司的经营业务开展带来裨益,同时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竞购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 21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24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根据上述内容,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2014年11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2号)》,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1月20日,投资期限60天,年化产品收益率5.20%;

(二)、2014年11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3号)》,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1月20日,投资期限90天,年化产品收益率5.30%。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一)、公司已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障本金及收益的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29日,约定开放日2015年4月10日,年化收益率5.20%;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障本金及收益的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30日,约定开放日2015年9月29日,年化收益率5.3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六、备查文件

(一)、《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2号)》;

(二)、《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3号)》。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301,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0%)通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办理了股份解冻及重新质押手续,详细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将所持有的质押给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的2,200万股公司股份于2014年11月19日解冻后又重新质押。

截至目前,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6,3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9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4 年11 月20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无锡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目前公司正在准备相关公告。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证券代码"002015")价格大幅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66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文宪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文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文宪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文宪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文宪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文宪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095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监事,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经营计划和公司现有资金的情况, 同意本公司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商请总量不超过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该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轨道交通业务板块的发展。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经营计划和公司现有资金的情况,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商请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进口设备及技术,期限12个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7
可转债代码:128003 可转债简称:华天转债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天转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即"华天转债"将从2014年11月26日起停止交易。

● "华天转债"在停止交易后, 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4年11月28日。

● 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11月10日和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7次实施"华天转债"赎回事宜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一、"华天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09号文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46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即自2013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1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3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03"。"华天转债"自2014年2月17日起进入转股期。

二、"华天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11月19日收盘,"华天转债"剩余2,771.25万元在挂牌交易, 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华天转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即"华天转债"将从2014年11月26日起停止交易。

"华天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4年11月2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三、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常文瑛、杨彩萍
电话:0938-8631990
传真:0938-8632260
联系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14号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4-003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4-3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郝旭明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类别:研究和试验发展;一般经营项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广告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人才招聘经营项目需领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